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綱領有關現存樓宇的指標，請問政府：

- (a) 為何在違例建築物的指標中，2010-11 年度「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」、「發出的警告通知」、「發出的清拆令」、「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」等一系列指標，全都向下調整？這是否代表當局認為現存樓宇違例建築物的問題已大幅改善，因而可以降低執法力度？
- (b) 將有關指標大量降低，是否影響到多少部門的員工及人手需求。如是，節省的人手及開支有多少？部門又會如何處理這些多出的人手及資源？

提問人： 潘佩璆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屋宇署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展開兩次為期 5 年的執法行動計劃，清拆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及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，有關計劃進展順利。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，在 2006 年訂下於 5 年內改善 5 000 幢樓宇的安全和外觀的目標，已於 2009 年年底大致上達標，而餘下仍未處理的僭建物亦將被清拆。為持續推行此項工作和向市民推廣拆除僭建物的需要，以及處理未完成的個案，屋宇署在 2010 年會揀選另外 200 幢（而非往年行動所訂的每年約 1 000 幢）樓宇，以進行僭建物清拆行動。另外，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」於 2010 年停止進行，該項計劃的人手會被調配推行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。由於以上的轉變，預計在 2010 年因應有關措施而發出的清拆令和警告通知數目，會較 2009 年的為少。然而，我們在 2010 年計劃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目標約為 3 000 宗，與往年計劃的宗數相若。另一方面，由於在過去數年已拆除大量僭建物，因此預計接獲市民舉報僭建物的個案數目將略為減少（由 2009 年的 26 000 宗減至 2010 年的 24 000 宗）。

在 2001 年展開為期 10 年的執法行動計劃中，屋宇署至今已拆除約 38 萬個僭建物，超逾其每年清拆約 4 萬個僭建物的目標。至今，大部分高危僭建物已被拆除。屋宇署預料，當此項 10 年計劃在 2011 年 3 月完結時，被拆除的僭建物會超逾 40 萬個，並相信屆時大部分根據既定執法政策須清拆的僭建

物會被拆除。屋宇署將重新調撥其常規資源，集中於推行新的法定監管制度、公眾教育計劃及預防性檢驗和修葺工作。屋宇署會有足夠資源保障本港樓宇安全。

- (b) 屋宇署樓宇部的人員負責處理清拆僭建物執法行動的工作，這是他們執行其他各項與樓宇安全和維修的相關工作的其中一部分。截至 2010 年 1 月底，共有 482 名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與推行上述的 10 年清拆計劃。隨着有關的 10 年執法行動完成，所涉資源（包括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）的期限亦會屆滿。當局正全面檢討未來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策略和所需的措施，包括當中所需的人力資源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區載佳
職銜：	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	19.3.2010